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1.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

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1)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的，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列示。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执行新准则首日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均为2,000,000.00元。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7,134,958.54	/	566,616.30	/
应收票据	/	91,702,035.55	/	62,930.00
应收账款	/	45,432,922.99	/	503,686.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787,623.39	/	628,210.01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82,787,623.39	/	628,210.01

执行上述新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